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嘉士利集團有限公司  
Jiashili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5)

**收購東莞錦泰食品有限公司及  
思朗食品(淮北)有限公司85%股權  
的須予披露交易**

本公司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九日，本公司附屬公司廣東嘉士利食品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批准了股份轉讓協議的條款，賣方(錦泰投資貿易有限公司)、買方(廣東嘉士利食品集團有限公司)、目標公司(東莞錦泰食品有限公司，以銷售思朗品牌的銷售公司及思朗食品(淮北)有限公司，以生產思朗品牌系列產品)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目標公司的85%股權，對價為人民幣68,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84,243,000元)。

收購目標公司業務範圍並不包括生產及銷售蛋糕、OEM、月餅及出口外貿業務。

由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界定之有關購買目標公司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通知及公告規定。

## 收購事項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九日，買方董事會批准了與賣方就收購目標公司85%股權所訂立股份轉讓協議的條款。股份轉讓協定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九日簽署。收購完成後，廣東嘉士利食品集團有限公司將持有東莞錦泰食品有限公司及思朗食品(淮北)有限公司各85%的股權。

## 股份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 訂約方

- (1) 廣東嘉士利食品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買方)
- (2) 錦泰投資貿易有限公司(作為賣方)
- (3) 東莞錦泰食品有限公司及思朗食品(淮北)有限公司(作為目標公司)

### 將予收購的資產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目標公司85%股權。

### 代價

收購銷售股份的代價為人民幣68,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84,243,000元)代價的釐定基準乃基於目標公司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剝離蛋糕、OEM、月餅及出口外貿業務後的淨值、中國功能性、粗糧餅乾市場之前景、思朗品牌的經濟價值及目標公司之營運狀況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

## 支付條款

買方應於股份轉讓協議簽署日後5個工作日將代價的30%支付給賣方，買方應在目標公司的股權轉讓變更登記完成後(以目標公司營業執照出具之日為準)5個工作日內將代價的60%支付給賣方。賣方及目標公司適當完成剝離不收購經營的業務、其他債權及債務事項後10個工作日內，買方應將代價的10%支付給賣方。

代價將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 交割

交割日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交割應於先決條件滿足或被放棄之後與訂約方以書面同意的其他日期進行。

## 先決條件

- (i) 相關訂約方簽立新公司章程；
- (ii) 目標公司已作出／取得目標公司貸款人所要求的一切必要書面通知及／或同意；
- (iii) 就若干保健品餅乾的專利收購、批文申請提供協助或變更；
- (iv) 其他在股權轉讓協議中賣方及目標公司在交割前列明要履行的事項。

## 交割日後事項

買方、賣方及目標公司同意於交割日後向東莞錦泰食品有限公司的銀行債權人償還留存的銀行債務約人民幣75,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92,916,000元)，所需資金由買方和賣方按其持股比例以適當形式向東莞錦泰食品有限公司提供。

買方、賣方及目標公司一致同意，自交割日起，賣方、賣方的關聯人士及實際控制人原經營蛋糕、OEM、思朗商標外貿業務和思朗商標月餅產銷業務保持不變，賣方、賣方的關聯人士及實際控制人保證並承諾：

- (a) 自交割日起180日內，將現標有思朗商標的外貿、蛋糕的包裝材料及商品庫存生產、銷售使用完畢；
- (b) 在二零一八年中秋節(即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後10個工作日內，將現標有思朗商標的月餅包裝材料庫存生產、銷售使用完畢；
- (c) 自交割日起180日後，不再生產思朗商標和中國自有品牌餅乾業務。若繼續使用思朗商標外貿業務，由目標公司承接經營；
- (d) 自交割日起，賣方、實際控制人以及其關聯人士不得在中國直接或間接從事任何與目標公司互相競爭的業務(「競爭性業務」)，亦不得直接或間接地在任何與目標公司構成競爭性業務的實體中持有任何權益，或從事其他有損於目標公司利益的行為。

## 目標公司的公司治理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完成收購後，目標公司的董事會將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買方有權委任三名董事(包括一名董事長，其同時應擔任目標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 有關目標公司東莞錦泰食品有限公司之資料

東莞錦泰食品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賣方獨資擁有100%，公司主要從事銷售預包裝食品、餅乾、膨化食品、糖果、瓶裝純淨水、月餅、糕點、米麵製品。從事餅乾、膨化食品、糖果、麵包糕點、米麵製品、巧克力、咖啡的批發、進出口業務；從事保健食品的批發。

東莞錦泰食品有限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計虧損(除稅前及除稅後)約為人民幣2,4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973,000元)，未經審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6,75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33,140,000元)。

#### **有關目標公司思朗食品(淮北)有限公司之資料**

思朗食品(淮北)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賣方獨資擁有100%，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和銷售自產的餅乾、月餅、麵包、蛋糕、蛋捲、糖果、膨化食品、方便食品、米麵製品、奶及乳製品、咖啡及咖啡製品、保健食品、食品添加劑。

思朗食品(淮北)有限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計虧損(除稅前及除稅後)約為人民幣9,5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1,769,000元)，未經審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39,1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48,440,000元)。

#### **有關賣方錦泰投資貿易有限公司之資料**

錦泰投資貿易有限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擁有目標公司100%股權。

#### **有關買方廣東嘉士利食品集團有限公司之資料**

廣東嘉士利食品集團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營運地在廣東省開平市，是一家擁有悠久歷史的大型餅乾製造商，在龐大的中國餅乾市場上具有領先地位。

####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近年來一直在積極開拓並視為適當時機把握收購機會，作為現有及可持續增長的餅乾業務有效注入新增長動力的途徑之一。

目標公司生產及銷售"思朗"品牌系列達二十年之久，「思朗」品牌商品暢銷國內和海外，已進入國際品牌超市和國內知名大型超市。「思朗」商標被評為中國馳名商標，「纖麩」系列消化餅，深受各地消費者的歡迎，帶動了食品行業粗糧消化餅的開發生產。

收購目標公司擴闊了本集團的產品組合特別是彌補集團在功能性餅乾、粗糧無糖品類的短板，以纖麩為基礎強化、發展粗糧、無糖等以健康為訴求的系列產品，將進一步增強本集團於餅乾產品資源的戰略協同。收購目標公司後可增加本集團兩條餅乾生產線，同時亦可以加強本集團於華南、華中及華東地區的市場覆蓋率。在銷售管道之營運創造協同效益。

經考慮上述各項後，董事認為，目標公司的收購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界定之有關購買目標公司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通知及公告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嘉士利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機板上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股權轉讓協議」	指	賣方、買方、目標公司就本次交易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九日的股權轉讓協議

「工作日」	指	星期六、星期日或中國公眾假期以外的一天
「交割」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定進行本次交易交割
「先決條件」	指	股權轉讓協議所規定的交割的先決條件，於本公告「股權轉讓協議 — 先決條件」一節概述
「代價」	指	人民幣68,000,000元，即買方應付賣方收購目標公司股權的對價
「關連人士」、「適用百分比率」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目標公司」	指	東莞錦泰食品有限公司及思朗食品(淮北)有限公司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訂約方」	指	賣方、買方、目標公司(各為一名「訂約方」，統稱「訂約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新公司章程」	指	賣方、買方、就本次交易將就目標公司簽訂的目標公司章程
「實際控制人」	指	賣方能實際行使公司操控權力的一方
「%」	指	百分比

除本公告另有指明外及僅供說明用途，人民幣乃按人民幣1元兌港幣1.23888元之匯率兌換為港幣，惟並不表示任何人民幣金額已經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嘉士利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銑銘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黃銑銘先生、譚朝均先生、陳明輝先生；非執行董事林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甘廷仲先生、何文琪女士及馬曉強先生。